

##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

106年2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本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3日本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5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0日本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9日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2日本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、努力與貢獻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基本資格：任職本院之專任(案)教師，教學認真、品德優良，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，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向本學院、大武山學院或國際學院擇一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。
  - (二)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;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，可申請提前評鑑。
  - (三)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。
  - (四)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.00分。
  - (五)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，且未違反本校聘約。
  - (六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。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，評量標準參照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。
- 三、推薦及遴選程序：
  - (一)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填具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」，經各系(學程)召開系務(學程)會議審核後推薦。
  - (二)由院長擔任召集委員，副院長及各系(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並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教學專家一至三人，組成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審會)複審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續聘任。
  - (三)推薦人選以本院遴選該學期專任(案)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，審查結果將送教務處，再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擇優遴選獲獎人員。
- 四、本院審查指標為：
  - (一)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。
  - (二)教學成果。

以上權重各占一半。

- 五、院審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者，應予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本法規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**